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法人股股东单位(含本行关联单位)、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法人股股东单位(含本行关联单位)、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

第五条 公司法人股股东单位(含本行关联单位)应在以下事项发生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预报本单位(含本行关联单位)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1) 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过工商登记备案时;
- (2)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营业范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
- (3) 单位将持有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时;
- (4) 单位拟就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协商或谈判时;
- (5) 单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时;
- (6) 单位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时;
- (7) 应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报告的其他专项事宜。

(3) - (6) 条仅适用于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第六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应在以下事项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分支机构）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1）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3）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负责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当重大事项须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总行各部门和附属子公司应先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待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

第七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分支机构）负责范围内的、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信息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2）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6）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7）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其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应按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全部材料的报送。

第九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可指定了解全面情况的骨干人员作为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在报送材料时一律采取书面方式并经

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签字后上报，同时提供电子文件材料。

第十一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或已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预报及/或报告。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不含主营业务）；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大额授信（含单一品种和综合授信）；
 - （12） 贷款（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
 - （13） 拆放金融性公司。
- 7、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条第 6 项规定的交易；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8、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0、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11、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1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14、公司出现的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董事长或行长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15、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16、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7、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18、会计师发表有保留意见报告；
- 19、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20、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21、香港联交所对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核意见；
- 2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内幕消息或其他需要对外披露的事项；
- 23、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24、公司董事长、行长、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25、经营情况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6、签订相关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7、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9、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0、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3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2、公司分行或驻外代表处获准开业事项；
- 33、重大宣传事项（含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及其他传媒）；
- 34、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以下五项指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任何一项达到 5%或以上的交易：
 - （1）交易的资产比率（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除以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或本年度中期报告的资产总额（以最近者为准））；
 - （2）收入比率（预计该交易所涉及的收入除以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 （3）盈利比率（预计该交易所涉及的净利润除以本行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扣除税项））；
 - （4）代价比率（交易金额除以当前本行总市值（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5 天 H 股平均收盘价乘以公司总股本））；
 - （5）股本比率（本行发行作为对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行已发行股本的总面值（仅在以本行股权作为交易代价时适用））；
- 上述 1 至 5 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 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以下五项指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任何一项达到 0.1% 或以上的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发生的交易：

(1) 交易的资产比率（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除以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或本年度中期报告的资产总额（以最近者为准））；

(2) 收入比率（预计该交易所涉及的收入除以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 代价比率（交易金额除以当前本行总市值（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5 天 H 股平均收盘价乘以公司总股本））；

(4) 股本比率（本行发行作为对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行已发行股本的总面值（仅在以本行股权作为交易代价时适用））五项指标中任何一项达到 5% 或以上的交易；

4. 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行长、分管行领导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附属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六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单位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负责调查、认定上述违规行为，视造成后果的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和其他处分（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暂停或取消上岗资格、扣减贡献积分、通报批评、降低行员薪资等级、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